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雖經經濟部以中華民國96年11月5日經授水字第09620341130號處分書裁處罰鍰，惟該處分在程序上違背行政罰法第4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且所認定之事實與實際情形不符，適用法律亦有不當，異議人已提起訴願，尚未確定，花蓮行政執行處於97年1月31日扣押異議人之存款及工程款等，顯屬過當，勢必對異議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

發文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7.03.13. 九七年度署聲議字第59號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97年3月13日

異議人即義務人 甲○○

上列異議人因滯納違反水利法罰鍰，對本署花蓮行政執行處96年度水利罰執特專字第23898號行政執行事件中華民國97年1月31日花執和96年水利罰執特字第00023898號執行命令，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本署花蓮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經該處認其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雖經經濟部以中華民國（下同）96年11月5日經授水字第09620341130號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書）裁處罰鍰，惟該處分在程序上違背行政罰法第4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且所認定之事實與實際情形不符，適用法律亦有不當，異議人已提起訴願，尚未確定，花蓮行政執行處（下稱花蓮處）於97年1月31日扣押異議人之存款及工程款等，顯屬過當，勢必對異議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本件行政執行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故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及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在訴願決定前停止執行，爰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聲明異議，請求停止執行云云。

理 由

- 一、本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下稱移送機關）以異議人滯納違反水利法罰鍰新臺幣（下同）255萬元，於96年12月間檢附移送書、系爭處分書、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花蓮處執行。花蓮處以97年1月31日花執和96年水利罰執特字第00023898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命令），就異議人對於第三人玉里郵局、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工務課）等之存款、工程款等債權予以扣押，異議人不服，於97年2月21日具狀聲明異議，其意旨如前揭事實欄所載，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1、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3項前段、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訴願法第93條第1項所明定，故義務人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有逾期不履行之情形，主管機關即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行政執行不因義務人聲明異議或對原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而停止。查移送機關以異議人在河川區域內未經申請許可採取土石，經以系爭處分書裁處罰鍰255萬元，限異議人於96年11月25日以前繳納，並敘明逾期不繳納，將移送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因異議人經通知後逾期未繳納，移送機關始移送執行，此有系爭處分書、送達證書、移送書等文件附於花蓮處執行卷可參，花蓮處形式上

審查移送機關所檢附之文件，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據以系爭命令扣押異議人之存款及工程款等債權，嗣因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及花蓮縣政府各查復已扣押部分金額，花蓮處另以97年 3月 4日花執和96年水利罰執特字第00023898號函知各相關第三人並副知異議人等，系爭命令逾應執行金額部分撤銷，並無不合。而訴願法第93條第 2項雖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惟異議人未提出受理訴願機關或移送機關已同意停止本件執行之事證，亦未提出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停止執行或有停止執行必要之相關事證，僅泛稱其已對系爭處分書提起訴願，尚未確定，花蓮處即扣押其存款及工程款等，顯屬過當，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條規定聲明異議，請求停止執行云云，並無理由。

三、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9條第 1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故異議人聲明異議之事由，限於對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以其他之事由聲明異議者，自非執行機關所得審究。至於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 37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異議人主張系爭處分書違背行政罰法第4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02條規定，且所認定之事實與實際情形不符，適用法律亦有不當云云，核係就移送機關系爭處分書是否妥適之實體爭議，依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並非本署及花蓮處所得審認判斷，異議人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即有未合。四、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條第 2項，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97年 3月13日

對本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署長 林○○